

10月15日 聖德蘭．亞維拉 (大德肋撒)(貞女、聖師)(紀念)

路 12:8-12

耶穌向他的門徒說：「我告訴你們：凡在人前承認我的，人子將來也要在天主的使者前承認他；在人前否認我的，將來在天主的使者前也要被否認。凡出言干犯人子的，尚可獲得赦免；但是，褻瀆聖神的人，決不能獲得赦免。當人押送你們到會堂，到官長及有權柄的人面前時，你們不要思慮怎樣申辯，或說什麼話，因為在那個時刻，聖神必要教給你們應說的話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出言干犯人子和褻瀆聖神是有分別的，前者可能是出於無知，又或由於軟弱，沒有順從聖神的感動，拒絕耶穌，這人若日後悔悟過來，還可獲得赦免；唯有褻瀆聖神是不可饒恕的罪。

「褻瀆聖神」是指明知是聖神的工作，卻故意輕慢、侮辱聖神。按照瑪竇和馬爾谷福音的描述（瑪 12:32、谷 3:29），法利塞人明道耶穌所行的奇蹟是聖神的工作，卻硬著心腸說是魔鬼的工作。如此明知故犯行為，就是「褻瀆聖神」，天主決不赦免，這是新約聖經中最嚴厲的警告。

路加很重視聖神，不斷強調聖神的工作。耶穌的傳道事業以及祂所行的奇蹟都是藉著聖神的能力，祂應許將聖神賜給那些懇切尋求祂的人，又指示門徒等候領受聖神。天主並沒有拒絕人，而是人一而再的放棄和拒絕聖神的感動，使自己自絕於恩典之外。人若對罪惡失去反省，聖神將永遠無法在他們心裡工作，他們的心既然沒有天主，喪失得救的機會是必然的事。

身為主的門徒，我們相信聖神要引導我們，尤其當面臨生命的危難，因著信仰而遭到他人的控訴時，聖神在我們裡面，自會指示我們應說甚麼話。耶穌親自許諾，那些為天主作證而受審判的人將獲得聖神特別的幫助。

實踐

在與天主同行的路上，勢必遇到許多挑戰和誘惑；面對不信者的責難和迫害，可能使我們害怕而失去信德，不敢為天主作證。為此，耶穌激勵我們，要將那位既可殺害肉身，也能殺害靈魂的天主放在首位，只有祂是我們應當敬畏的，也只有祂最愛護和眷顧我們。因此，我們要相信祂必定保守我們到底。

是日金句

「聖神必要教給你們應說的話」（路 12:12）

聆聽講道：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Ml5lz_fOegQ

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g9Kutr_3i64

